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5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2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0日
聲請人	朱旺星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134條第1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之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111年審裁字第1379號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52號朱旺星聲請案